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文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袁文雄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厦门利恒涤纶有限公司证券主管;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江苏先奇集团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德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务及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新航涂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

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袁文雄	10	10	现场	3	3	现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及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后，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3、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5、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共计参加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3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2024年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及时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及保护其权益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及时沟通和交流。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详细审阅各项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并持续关注、监督各类事项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参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 年度，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2023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 4、2023 年度，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根本，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文雄

2024 年 4 月 8 日